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洛阳鼎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鼎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2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议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洛阳鼎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鼎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侯风琴	联系人		庞成会	
通讯地址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宏元路2号				
联系电话	18637917680	传真	/	邮政编码	471600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立项审批部门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410327-36-03-06149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m ² ）	2300		绿化面积（m ² ）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3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 项目由来

为顺应市场需求，洛阳鼎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河南宏元工贸有限公司厂房，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零部件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2017）第68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保护部第[2017]44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鼎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1），我单位承担了这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 项目概况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租用宏元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包括厂房、办公用房，不再新建建筑物，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容积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2000m ²	租赁已建成的厂房
办公、生活设施	2	办公室	300m ²	租赁已建成办公用房
环保工程	3	<u>化粪池</u>	<u>50m³</u>	<u>依托现有</u>
	4	焊接烟尘净化器	5 台	新建
	5	一般固废暂存处	5m ²	新建
	6	<u>危险废物暂存场所</u>	<u>10m²</u>	<u>依托现有</u>

2.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3. 生产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内容	生产能力	备注
立柱	30000 个/a	2.5kg/个
箱体	5000 个/a	6kg/个

4. 主要原辅材料

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原辅材	钢材	t/a	120	外购
2		机油	t/a	0.06	外购
3		切削液	L/a	1	原液
4		磨削液	L/a	1	原液
5		乙炔	瓶/a	24	外购
6		氧气	瓶/a	56	外购
7		焊丝	t/a	0.8	外购
8	能源	水	m ³ /a	216.019	市政供水
9		电	万 kw · h/a	2.5	市政供电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4。

表 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及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冲压机	JH21-160	1 台
2		JH21-110	1 台
3		JC23-63A	2 台
4		J21S-25A	2 台
5		J23-25A	2 台
6	剪板机	Q11-3*1600	1 台
7	数控剪板机	QC12K-6*2500	1 台
8	数控折弯机	MB8-100*3200	2 台
9	折弯机	WC67Y	1 台
10	磨床	M7132H	1 台
11	车床	CA6140A	1 台
12	钻床	Z3032X	1 台
13	空压机	V-1.05/12.5	2 台
14	台钻	Z512-2	4 台
15	二保焊机	NBC300GW	3 台
16		NB-315F	1 台
17		NB-250LB	1 台
18		MBC-350	1 台
19	氩弧焊机	WS300A	2 台
20	冷焊机	YBSN-2	1 台
21	对焊机	D ₁ V ₂	1 台
22	雕刻机	/	1 台
24	线切割机	/	1 台
25	激光切割机	G3015F	1 台
26	机器人	SFP-SN100iA	1 台

6.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内自备井供给，取水证见附件 4。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共计 216.019t/a。

生产用水为切削液稀释用水及磨削液稀释用水。磨削液使用量为 1L/a，与水按 1:7 配比，则稀释用水量为 7L/a；切削液使用量为 1L/a，与水按 1:11 配比，，则稀释用水

量为 11L/a。因此，生产用水共计 0.019t/a。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8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7385-2009），用水定额以 40 L/（人 d）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0.72m³/d（216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废切削液及磨削液作为危废处置，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72.8t/a（0.576t/d），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7. 供电

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昼间工作 8 小时（8:30~12:00；13:00~17:30），全年工作 300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租赁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河南宏元精铸有限公司（原为河南宏元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由《河南宏元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机械加工、精密铸造件 4200 吨及硅溶胶工艺铸件 1200 吨项目》建设，环评批复文号为洛环监表〔2012〕20 号，建成后本项目所租赁区域作为仓库使用，验收文号为〔2015〕110 号。自 2018 年 7 月起，此区域闲置，拟租赁给本项目使用。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宜阳县位于洛阳市西部，东连洛阳，西接洛宁，南与嵩县、伊川交界，北与新安、渑池为邻，地跨东经 $111^{\circ}45'$ ~ $112^{\circ}26'$ 、北纬 $34^{\circ}16'$ ~ $34^{\circ}42'$ ，东西长 67.8km，南北宽 47.5km，总面积约 1699.44km^2 。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位于宜阳县与洛阳市结合部，规划范围为：北靠香鹿山，南临洛河，东与洛阳市为界，西与电子信息专业园区为邻。

本项目租赁厂区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西临恒基铝业，南临宏元路，北侧临一废弃厂房，东侧为泓磊科技。本项目租赁本厂区闲置厂房生产，其余厂房均由宏元工贸有限公司使用。项目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2，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宜阳县地处豫西浅山丘陵区，西南高，东北低，两边高，中间低，南山北岭，地形复杂多样。全县概貌为：南岭（浅山）北丘西南山，洛河一水中间穿，三山六丘一分川；山地占全县总面积 27.9%，丘陵占全县总面积 57%，两川及盆地占全县总面积 15.1%。全县平均海拔约 360m 左右，其中洛河川区在海拔 300m 以下。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浅山丘陵区前沿和洛河河谷地带，整个地形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地势基本上较平坦，自然地形坡度东西约为 1%左右，南北约为 2%左右。

本项目占地约 2300 平方米，场地内地势平坦无起伏，较为开阔。

3、地质状况

宜阳县地质皆为第四纪全新统一更新统冲积层，下伏第三纪杂色粘土。地层自下而上为：第三纪杂色粘土、砂砾石层、砂土、亚砂土。上部为黄土质亚粘土，厚度大部分地段大于两米，下部为砂卵石层，尚未发现有关不良自然地质现象。地基承载力为 $15\sim 22\text{t/m}^2$ 。宜阳地区地震烈度为六度，一般建筑物不作抗震设防。

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地质属黄土特性的粉质粘土，地质构造简单，建筑场地范围内及周围无全新活动断裂、岩溶、滑坡、崩塌、泥石流、采空区、地面沉降及人防工程等影响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和地质灾害。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

4、气象、气候特征

宜阳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温夏热，秋凉冬寒。年均气温 14.4°C ，多年平均降水量 687mm，无霜期 200 天左右。全年日照 2033.6h，年均日照率为 47%。

最多风向 WNW，次多风向为 W，年均风速 2.14m/s。

5、水文及水文地质

5.1 地表水

宜阳县境内地表水系属黄河水系支流洛河流域。宜阳全县有大小河流及山涧溪水 360 多条。宜阳县在其境内开挖有引洛河水的灌溉、排洪水渠，以方便区域农灌和工业用水，在洛河北有先锋渠和协济渠，洛河南有宜洛渠和利济渠，四条水渠均穿过宜阳产业集聚区。拟建工程临近的地表水体有洛河和协济渠。

洛河为黄河的一级支流，是宜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发源于陕西省洛南山的蓝田县，经卢氏、洛宁两县入宜阳县境，自西向东横贯宜阳全境，从东北入洛阳市区，流入偃师，在偃师市杨村东 1km 处与伊河交汇成伊洛河，向东北流经巩义神堤村北注入黄河。洛河干流全长 447km，流域面积 12840km²（含涧河、伊洛河，不含伊河），其中宜阳县境内干流长 68km，境内河床宽度一般为 500~1000m，常年流量 20m³/s。

根据洛阳市地表水体功能区划，洛河宜阳段为Ⅲ类水体。

项目位于洛河北侧，距离河岸约 1.5km。

5.2 地下水及水源

地下水属古河床潜水，与洛河水力关系密切，成为互补关系。古河床中蕴藏着丰富的地下水资源，完全能满足县城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及农田灌溉用水。主要含水层为沙砾石层，埋深 3~6m，厚度 4.6m，水位 3.5m 左右，一般单位漏水量为 60~200t/h。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宜阳县县城区建有第一水厂、第二水厂和第三水厂，三个水厂实现联网供水，水源以大口井和浅井为主。目前服务于宜阳县县城区及产业集聚区北区。产业集聚区北区和南区分别建有第四水厂和第五水厂。第四水厂位于轴承专业园，水源为浅层地下水，供水于轴承专业园和牌窑社区，第五水厂位于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涧河东侧，水源为浅层地下水，供水于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

根据《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宜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范围为宜阳县城区的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即宜阳县县城现有的三个水厂（即第一、第二、第三水厂）及各水厂取水井共 9 眼井。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第四水厂水源井，距离本项目二级保护区 750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与第四水厂关系详见附件 3。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宜阳县位于河南省西部，属洛阳市辖县，人口 69.5 万。目前，宜阳下辖城关、锦屏、白杨、香鹿山、柳泉、韩城、三乡、张坞、莲庄、樊村、赵保等 11 镇和董王庄、上观、花果山、盐镇、高村等 5 乡和 1 个工矿区办事处，共 353 个行政村，有汉、蒙古、回、满、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傣、土、侗、白、土家等 17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占 99.8%。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区域为宜阳县城规划发展区，是河南省首批产业集聚区，总规划面积 23.26km²。洛河北区现行政权属于香鹿山镇，洛河南区现行政权属于城关镇。城关镇位于宜阳县城中心，镇域面积 10.5km²，全镇辖解放路、红旗路、西街、沈屯、水磨头、白庙 6 个居委会 43 个居民组，辖区户籍人口 6 万余人。

宜阳县近年来充分发挥本地资源和交通优势，逐渐形成了以水泥、电力、煤炭为主的产业结构，其工业企业主要位于宜阳县城东区。

2、交通运输

宜阳县东邻洛阳市区，交通发达，境内已形成两纵两横的公路网络（省道 323 线、安虎线横穿东西，省道南车线、县道宜新路和宜白路贯穿南北）；洛阳市西南环绕城高速、郑西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穿境而过，与连霍、二广、京珠高速等国内高速公路网连通，焦枝铁路洛宜支线直抵县城。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河北区有高速公路及省道 323 连接宜阳县城和洛阳市区，同时集聚区内路网基本成型。本项目距离省道 S323 约 1.5km，交通极为便利。

3、文物古迹

宜阳县历史悠久，文物古迹较多，据县志记载和文物普查中发现，全县有古城址 15 处，宫殿 17 座，庙堂 41 处，亭台、楼阁 19 个，祠、庵、寺、观 78 处，古驿站 9 处，古桥梁 29 孔，古墓葬 38 个，馆藏文物 5200 件。其中邵窑遗址、苏阳遗址、灵山寺、五花寺塔、二里庙瓷窑遗址、虎头寺石窟等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周围未发现文物古迹。

4、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

4.1 规划位置及范围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原规划批复及调整方案批复情况，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

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

4.2 功能定位及主导产业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未来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

一轴指沿洛河为中心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是宜阳县未来产业和空间发展的主要载体，是承接洛阳市老工业基地企业转移的重要地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零部件，属于主导产业。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

4.3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13。由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表 13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鼓励行业	•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行业	•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 独立电镀类项目； • 乳制品加工项目。
允许行业	•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 、投资强度等要求。
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2.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 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产品属于产业集聚区鼓励行业中的机械加工项目。满足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4.4 用地规划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八类。

本项目位于宜阳产业集聚区工业用地范围，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利用洛阳市常规监测点开发区管委会 2017 年 1~12 月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表 1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	区域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0.024	0.060	40	不 达 标
	SO ₂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0.054	0.15	36	
NO ₂	年均浓度	0.040	0.04	100	
	NO ₂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0.088	0.08	110	
PM ₁₀	年均浓度	0.122	0.07	174	
	PM ₁₀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261	0.15	174	
PM _{2.5}	年均浓度	0.075	0.035	214	
	PM 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189	0.075	252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9	4	72.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0.203	0.160	86.3	

由表 14 可知，洛阳市开发区管委会 NO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及年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存在超标现象。其他指标满足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监测点开发区管委会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补充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20 日对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5，监测点位详细位置见附图 2。

表 15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值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黄窑村	SO ₂ 小时值	22~49	0	0
	SO ₂ 日均值	32~38	0	0
	NO ₂ 小时值	32~58	0	0
	NO ₂ 日均值	43~47	0	0

	PM ₁₀ 日均值	95~99	0	0
	PM _{2.5} 日均值	47~55	0	0
狼沟	SO ₂ 小时值	22~48	0	0
	SO ₂ 日均值	34~39	0	0
	NO ₂ 小时值	30~57	0	0
	NO ₂ 日均值	42~49	0	0
	PM ₁₀ 日均值	95~104	0	0
	PM _{2.5} 日均值	46~53	0	0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期间黄窑村、狼沟 SO₂、NO₂1 小时平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值以及 PM₁₀、PM_{2.5}24 小时平均值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进入洛河，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本项目引用 2017 年洛阳市环境监测站设于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监测数据，该断面位于宜阳县与洛阳市区交界处。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高崖寨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mg/L)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	7~19.0	≤20	达标
	BOD	0.7~3.7	≤4	达标
	NH ₃ -N	0.068~0.553	≤1.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高崖寨断面水质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年平均浓度值均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对项目厂址东、南、西、北厂界处昼、夜间环境噪声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布点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2018.10.14		2018.10.15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3.3	43.2	53.7	43.5	65	55	达标
2	西厂界	51.5	41.8	51.9	41.4			
3	南厂界	52.6	42.0	52.8	42.6			
4	北厂界	54.1	44.0	54.2	44.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期间项目厂址东、西、南、北厂界处昼、夜间环境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8。

表 18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人口	方向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黄窑村	2210	E	252 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狼沟	732	NNW	320 m	
	寻村镇	1985	SW	883m	
	寻村	1895	SSW	937m	
	韩营凹	1320	SE	1010m	
	于家沟	1050	NNW	620m	
地表水	洛河	/	S	15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场址周围区域的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空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SO ₂	小时值	500µg/m ³
					日均值	150µg/m ³
					年均值	≤60µg/m ³
				NO ₂	小时值	200µg/m ³
					日均值	80µg/m ³
					年均值	40µg/m ³
				PM ₁₀	日均值	150µg/m ³
					年均值	70µg/m ³
				PM _{2.5}	日均值	75µg/m ³
					年均值	35µg/m ³
				CO	日均值	4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µg/m ³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地表水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	COD	20mg/L	
				NH ₃ -N	1.0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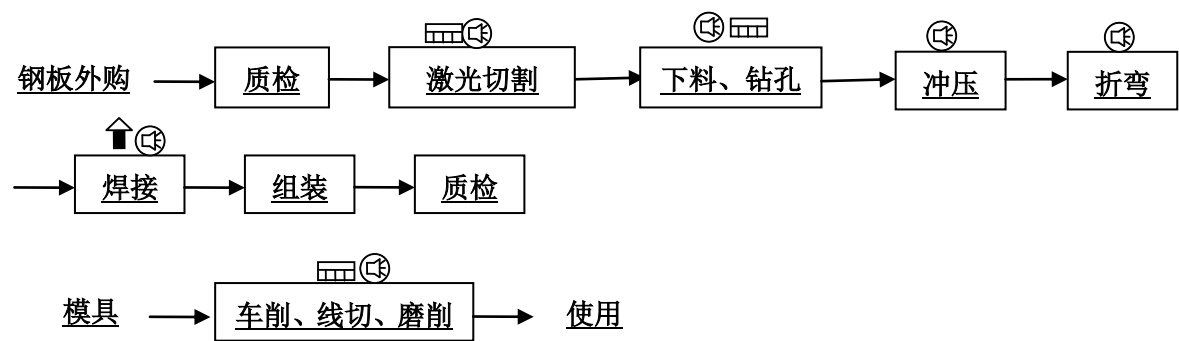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环 境 要 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 别（类 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 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 mg/m ³
噪 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废 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表 4 三级	COD	500mg/L
				SS	400mg/L
固 废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 工业：COD0t/a，NH₃-N0t/a。 生活：总量控制推荐指标：COD0.0484t/a，NH₃-N0.0050t/a。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COD0.0086t/a，NH₃-N0.0014t/a。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图例：⊙噪声 固废 ↑废气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钢板入厂首先由人工质检，质检合格后利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剪板机下料，钻床钻孔，然后利用冲压机冲压，使之产生塑性变形，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再利用折弯机折弯，焊机焊接。最后利用螺丝进行简单组装、质检，即为成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模具需进行少量维修，维修过程主要利用车床车削、线切割机切割、磨床磨削。

产物环节：

焊接产生烟尘；下料、钻孔等机加过程产生废边角料，机加工设备运行产生危废废机油、废切削液、磨渣；车床、钻床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仅需安装设备，因此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

（二）运营期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烟尘。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床、钻床、冲压机、剪板机等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包括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废机油、废磨削液、切削液。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焊接	颗粒物	/	0.01	/	0.0055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废水	/	172.8m³/a	/	172.8m³/a
		COD	350mg/L	0.0605	280mg/L	0.0484t/a
		SS	200mg/L	0.0346	100mg/L	0.0173t/a
		NH ₃ -N	30mg/L	0.0052	29.1mg/L	0.0050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2.7t/a	/	0
		废边角料	/	15t/a	/	0
	危险固废	废机油	/	0.06t/a	/	0
		磨削液	/	0.008t/a	/	0
		切削液	/	0.015t/a	/	0
噪声	冲压机、剪板机、折弯机等		70~85dB（A）		隔声后≤65dB(A)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周围自然植被种类较少，以园林植物为主。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等构筑物，不涉及土建施工，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和办公楼，仅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活动较小。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生

本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

本项目焊接采用二保焊、氩弧焊、冷焊、对焊，二保焊、氩弧焊焊材均采用实心焊丝，冷焊利用乙炔氧气，对焊利用电阻热。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

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二保焊焊接时焊丝的发尘量为 5～8g/kg，本项目取发尘量 8.0g/kg；氩弧焊焊接时焊丝的发尘量为 2～5g/kg，本项目取发尘量 5.0g/kg；冷焊、对焊焊接时发尘量为 40~80mg/min，本项目取 80mg/min。本项目二保焊焊丝使用量 0.64t/a，氩弧焊焊丝使用量 0.16t/a，冷焊、对焊焊接时间共计 900h/a。经计算，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共计 0.01t/a（0.0056kg/h）。本项目焊接设备不同时运行，拟在车间安装 5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净化器集气罩收集效率 75%以上，净化效率在 60%以上，所以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5t/a（0.003kg/h）。

1.2 无组织污染源调查清单

表 19 无组织污染源调查清单

污染工序	处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kg/h	t/a
焊接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颗粒物	/	0.01t/a	/	0.003	0.0055

1.3 评价等级确定

1.3.1 评价因子确定

根据上述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本项目评价因子确定为 PM₁₀。本项目不排放 SO₂、NO_x，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因子不需要增加二次污染物。

1.3.2 排放参数

表 20 项目污染物排放面源参数一览表

无组织源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源强（kg/h）
生产车间	95	55	5	1800	正常	0.003

1.3.3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

根据污染源分析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公式：

$$P_i=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判断依据见表 21，估算模式计算参数见表 22，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23。

表 2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22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表

参数名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5.6
最低环境温度		-11.5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表 23 无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计算项目（车间无组织面源 PM_{10} ）	计算结果
距离面源距离（m）	24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0.001472
占标率（%）	0.33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该项目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33%，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中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对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计算，结果显示，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环

境防护距离。

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4。

表 24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1.0	0.005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55

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为三级评价项目，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强度合理，新增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33%，满足标准要求。

二.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的产生主要是职工的日常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有员工 1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排水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生活用排水情况

用水单元	人数	用水定额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污水产生量
员工生活	18	40 (L/p d)	0.72m ³ /d	0.8	0.576m ³ /d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76m³/d (172.8m³/a)，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NH₃-N，主要污染物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COD	NH ₃ -N	SS
处理前	浓度（mg/L）	/	350	30	200
	产生量（t/a）	172.8	0.0605	0.0052	0.0346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	50
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29.1	100
	排放量（t/a）	172.8	0.0484	0.0050	0.017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mg/L）		/	500	/	40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根据估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76m³/d，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50m³，与厂区现有河南宏元精铸有限公司共用此化粪池，两家企业每天需用化粪池处理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 27：

表 27 化粪池收水范围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水排放量（m³/d）
本项目	1	洛阳鼎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76
现有企业	2	河南宏元精铸有限公司	3.6504
合计			4.2264

由上表可知，2 家企业每天化粪池处理废水总量为 4.2264m³，化粪池容积为 50m³，远小于化粪池容积，本项目废水进入该化粪池后可满足化粪池停留 12h 的设计要求，因此化粪池的依托合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 废水中总量指标的计算

分别给出项目预测排放量以及新增排放总量，把预测排放量作为推荐总量控制指标，新增排放总量作为新增总量指标。

① 项目总量指标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水种类		COD	氨氮
生活污水 (172.8t/a)	预测排放浓度（mg/L）	280	29.1
	推荐总量控制指标（t/a）	0.0484	0.0050
	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mg/L）	50	8
	新增总量指标（t/a）	0.0086	0.0014
项目总排水 (172.8t/a)	预测排放浓度（mg/L）	280	29.1
	推荐总量控制指标（t/a）	0.0484	0.0050
	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mg/L）	50	8
	新增总量指标（t/a）	0.0086	0.0014

表 29 本项目所在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水排放量（m³/a）	COD 排放量（t/a）	氨氮排放量（t/a）
1	河南宏元精铸有限公司	1416.12	0.3017	0.0343
2	洛阳鼎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2.8	0.0484	0.0050

总计	1588.92	0.3501	0.0393
----	---------	--------	--------

该厂区废水总排口处废水总量为 1588.92m³/a（5.2964m³/d），COD 排放总量为 0.3501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393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72.8m³/d（0.576m³/a），COD 排放总量为：0.0484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50t/a。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主要为车床、冲压机、钻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5dB(A)之间，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车间外噪声级可衰减至 65dB(A)以下。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0。

表 30 噪声污染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源强 dB(A)	减噪措施	减噪后源强 dB(A)
1	冲压机	8	85~95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70
2	剪板机	2	75~85		60
3	折弯机	3	70~80		60
4	磨床	1	70~80		60
5	车床	1	75~85		60
6	台钻	4	75~85		60
7	钻床	1	75~85		60
8	空压机	2	80~90		65
9	焊机	10	70~80		60
10	切割机	2	75~85		60

采用以下公式预测厂界噪声排放结果。

1.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_{总}}=10\lg\left(\sum_{i=1}^n10^{L_{P_i}/10}\right)$$

式中：L_{P_总}—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_i}—i 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2. 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声级衰减计算方法

$$L_{oct}(r)=L_{oct}(r_0)-20\lg(r/r_0)$$

式中：L_{oct}(r)、L_{oct}(r₀)—分别为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和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级；

r、r₀—分别为预测点和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经调查，本工程生产采用昼间单班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生产，因此本评价仅预测昼间项目噪声源对厂址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情况。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影响对象	距车间距离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分析
东厂界	20m	47.24	53.7	54.58	65	达标
西厂界	15m	49.74	51.9	53.96	65	达标
南厂界	120m	31.68	52.8	52.83	65	达标
北厂界	115m	32.05	54.2	54.23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车间隔声后，项目对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贡献值与现状值叠加后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机油、废切削液、磨削液及员工生活垃圾。

（一）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原料在机械设备加工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建设单位对废边角料进行收集，在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一般固废暂存处要满足防雨防渗要求，把收集的废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二）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本项目在厂区内设固定垃圾收集箱，做到日产日清。

（三）危险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磨削液。废机油产生量为 0.06t/a；切削液、磨削液主要用于线切割机切割、磨床磨削，线切割机、磨床仅用于模具少量维修，不用于产品的生产，因此，废切削液、磨削液产生量较少。线切割机（共 1 台）切削液水箱为 8L，废切削液产生量按照水箱容积核算，切削液需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切削液年产生量为 0.008t/a，磨床磨削液水箱 15L，每年更加换一次，则废磨削液年产生量为 0.015t/a。本项目设置专用容器收集废机油、废切削液、磨削液，放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回收。

表 3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6t/a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1个月	T, I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区临时存储, 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2	废切削液、磨削液	HW09	900-006-09	0.023t/a	模具维修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有机化合物	1年	T	

表 3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	废切削液、磨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	10m ²	分类 放置	5t	12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6个月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废切削液、磨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物料衡算法	0.023/a	收集暂存	0.023t/a	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物料衡算法	0.06t/a	收集暂存	0.06t/a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5t/a	收集暂存	15t/a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2.7t/a	收集	2.7t/a	环卫部门转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3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边角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因此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地面采取防渗处理；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4)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本项目所租赁河南宏元精铸有限公司厂区在现有 3 号机加车间西南侧建设有一处 10m² 危废暂存区，用于储存废树脂 0.42t/a、废活性炭 4.5t/a、含油污泥 0.3t/a，约每两个月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转运处置一次。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共计 0.083t/a，可与现有工程危废一起分区储存。现有危废暂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综上，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处可行。

危废管理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3)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五.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 别	项 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 水	废水量（万 m ³ /a）	0.01728	0	0.01728
	COD（t/a）	0.0605	0.0121	0.0484
	氨氮（t/a）	0.0052	0.0002	0.0050
废 气	烟尘（t/a）	0.01	0.0045	0.005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t/a）	15	15	0
	生活垃圾（t/a）	2.7	2.7	0
	危险固废（t/a）	0.083	0.083	0

六、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6.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21 号，2013 年 5 月 1 日后实施）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6.2 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较先进，所有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6.3 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符合性分析

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 5 个区域。本项目厂址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属于工业准入优先区。依据工业准入优先区准入政策，该区分区域严控以下重污染项目：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相应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未列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控制项目。符合分类准入政策

要求。

七. 与土地利用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关系详见附图 4，项目选址完全符合宜阳县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目前，厂址周边道路建设已经较为完善，交通便利，同时项目所在区目前已实现供电以及雨、污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可基本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生产需要。项目周围未发现野生动植物重点保护种类；厂址周围未发现文物古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因素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八.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6%。环保投资见下表 35，三同时验收见表 36。

表 35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污染物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备注
废气污染源	焊接	5 台焊接烟尘净化器	1	新建
废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0.2	新建
	危废	危废暂存处	0.5	依托现有
合计			1.7	

表 36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焊接烟尘	5 台焊接烟尘净化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噪声	机加设备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点	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定期由环卫部门转运
	危险固废	收集于危废暂存点（依托现有）	定期委托有资质厂家处置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污染	焊接	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污水	COD	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SS		
		NH ₃ -N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边角料	外售	
	危险固废	废机油、切削液、磨削液	收集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冲床、剪板机、车床等高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噪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周围自然植被较少。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基本不会破坏和改变厂区周边植被情况，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一. 项目概况及产业政策相符性

洛阳市大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租用河南宏元工贸有限公司厂房,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零部件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零部件的生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项目周围未发现野生动植物重点保护种类;厂址周围未发现文物古迹。项目所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洛阳市常规监测点开发区管委会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监测点黄窑村、狼沟环境空气监测因子 SO_2 、 NO_2 1 小时平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值以及 PM_{10} 、 $\text{PM}_{2.5}$ 24 小时平均值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对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监测数据年平均浓度值,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氨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监测期间项目厂址东、西、南、北厂界处昼间环境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四.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经预测,对评价区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最大地面落地浓度较低。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该区域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转运；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废磨削液、切削液，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有效处置的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钻床、冲床、剪板机、车床等设备作业噪声，通过室内安装、厂房隔声降噪，经预测分析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间昼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且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

六.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故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84t/a，NH₃-N0.0050t/a。

七.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并可大大减少现有工程污染物的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建议：

- 1、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三废”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车间内空气质量良好。
- 3、加强原材料、固体废物的临时储存管理，严禁乱堆乱放，注意防水防潮。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表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占地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与宜阳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规划关系图

附图 5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7 厂区现状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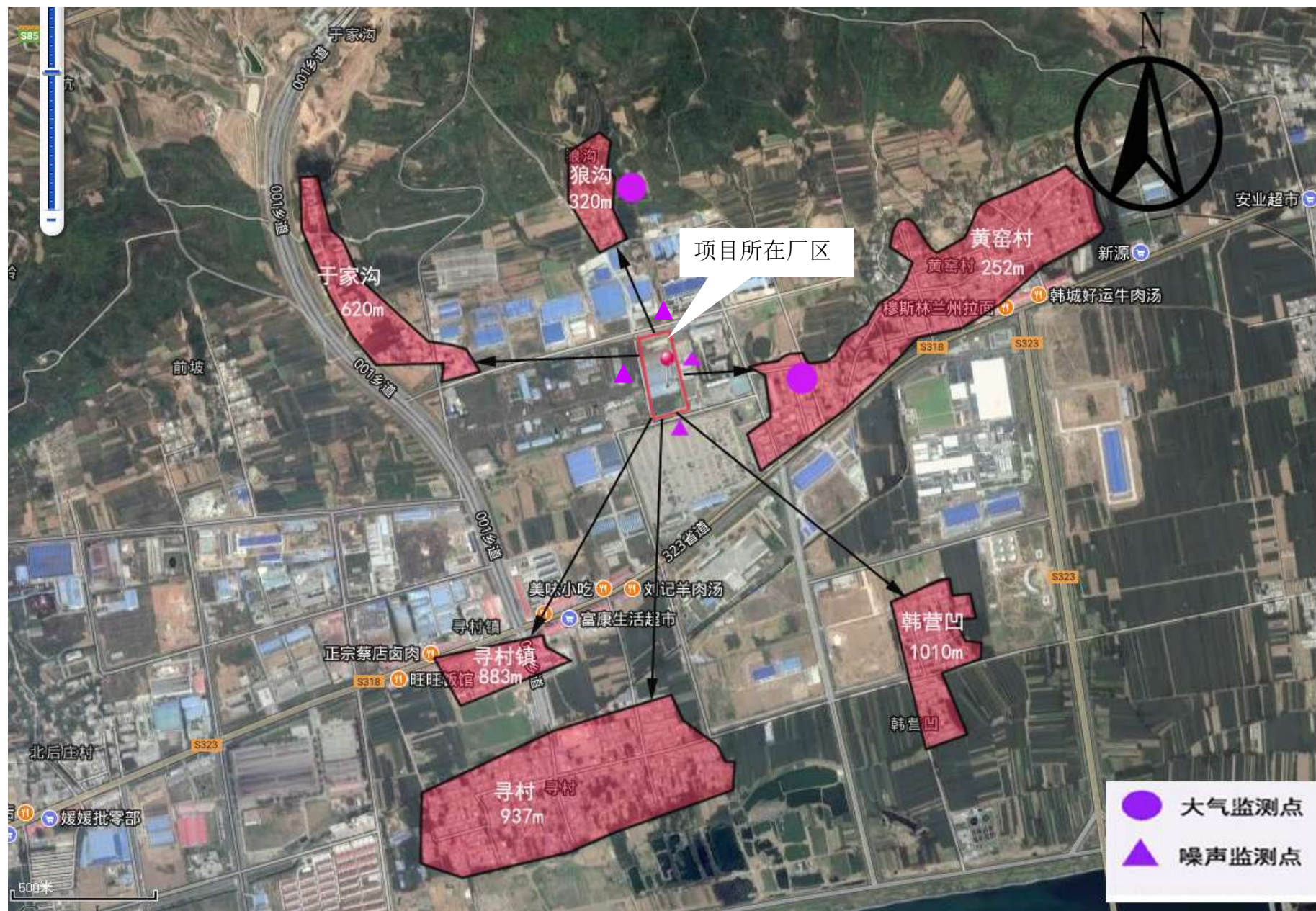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定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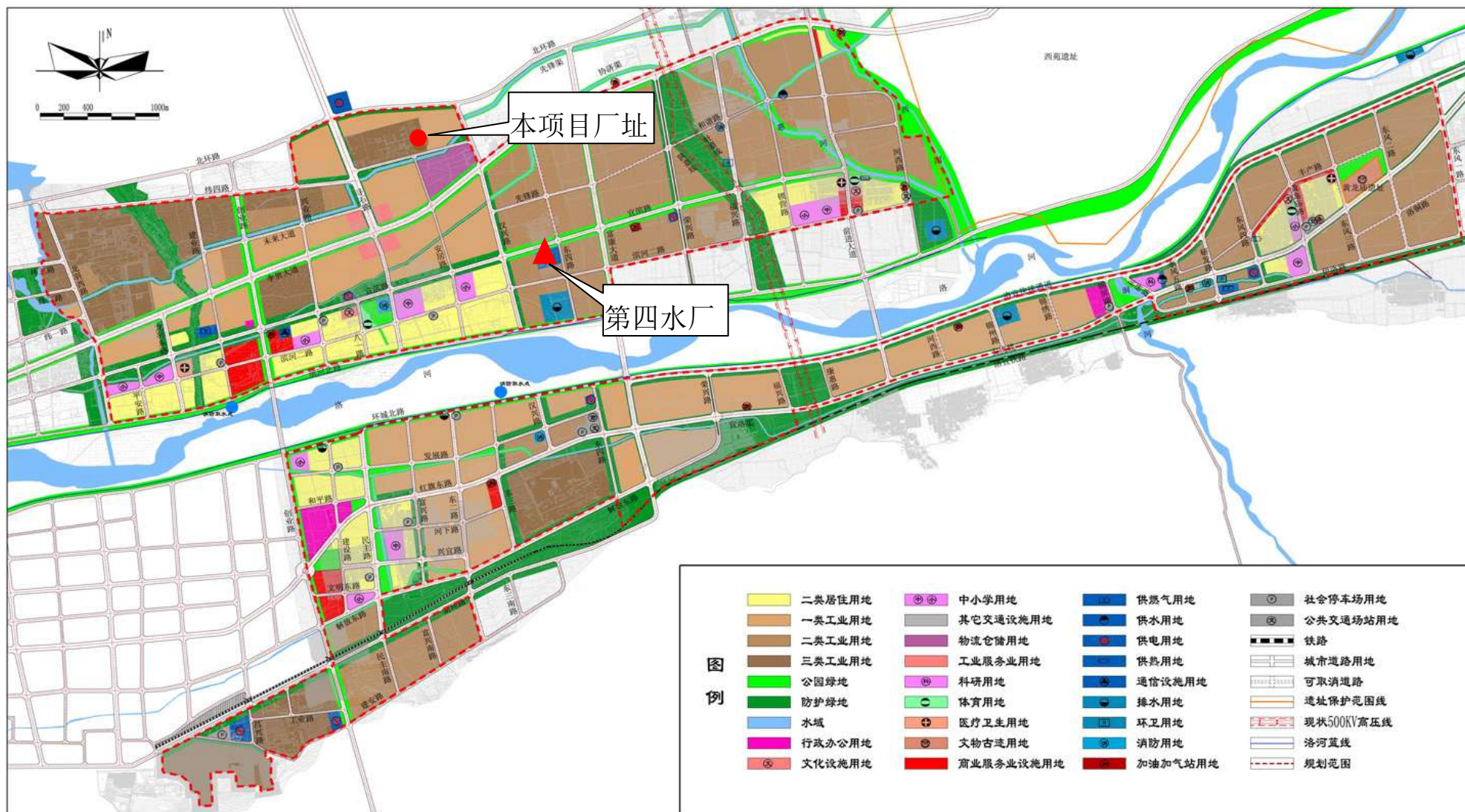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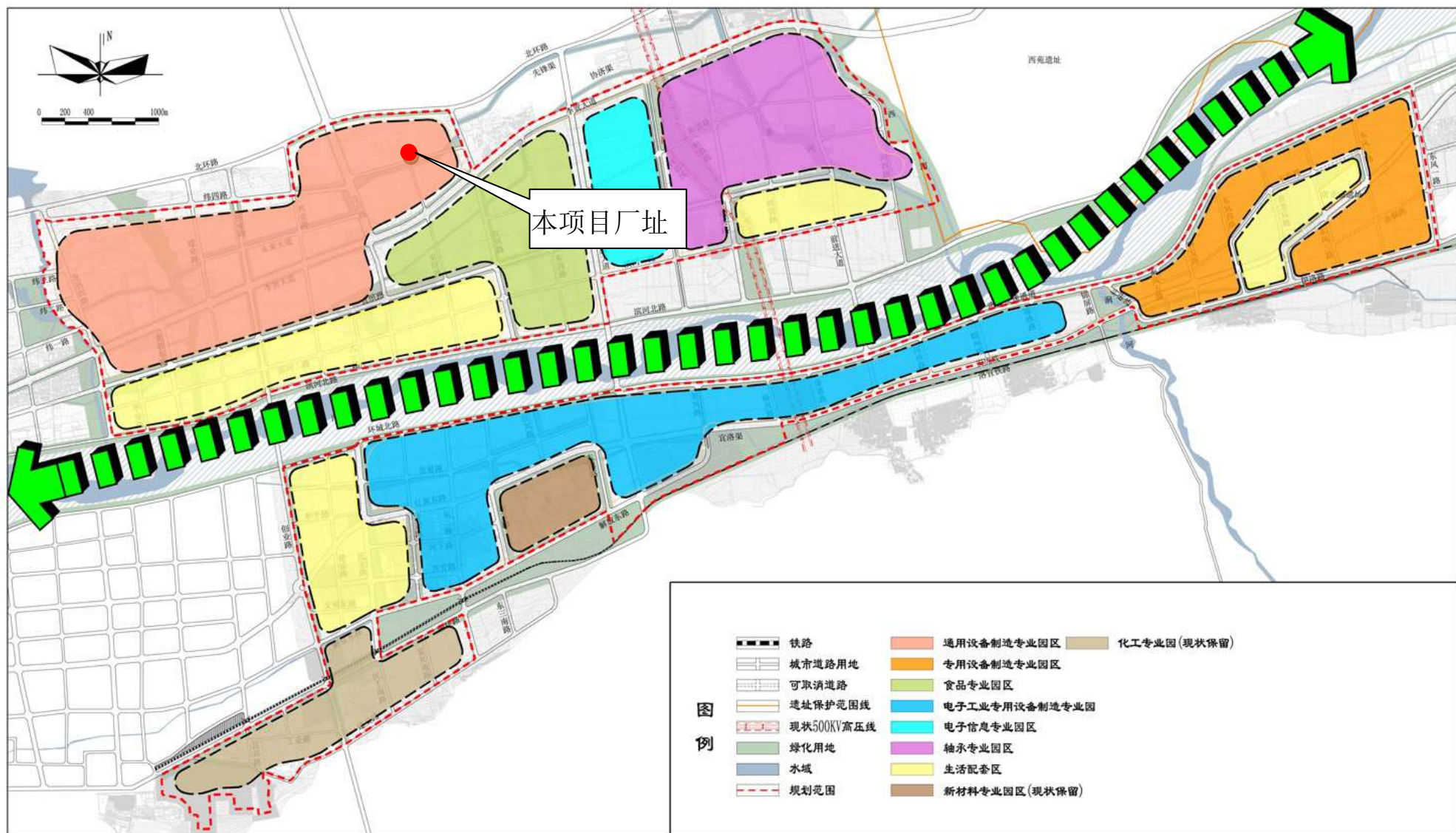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3 项目占地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及水源地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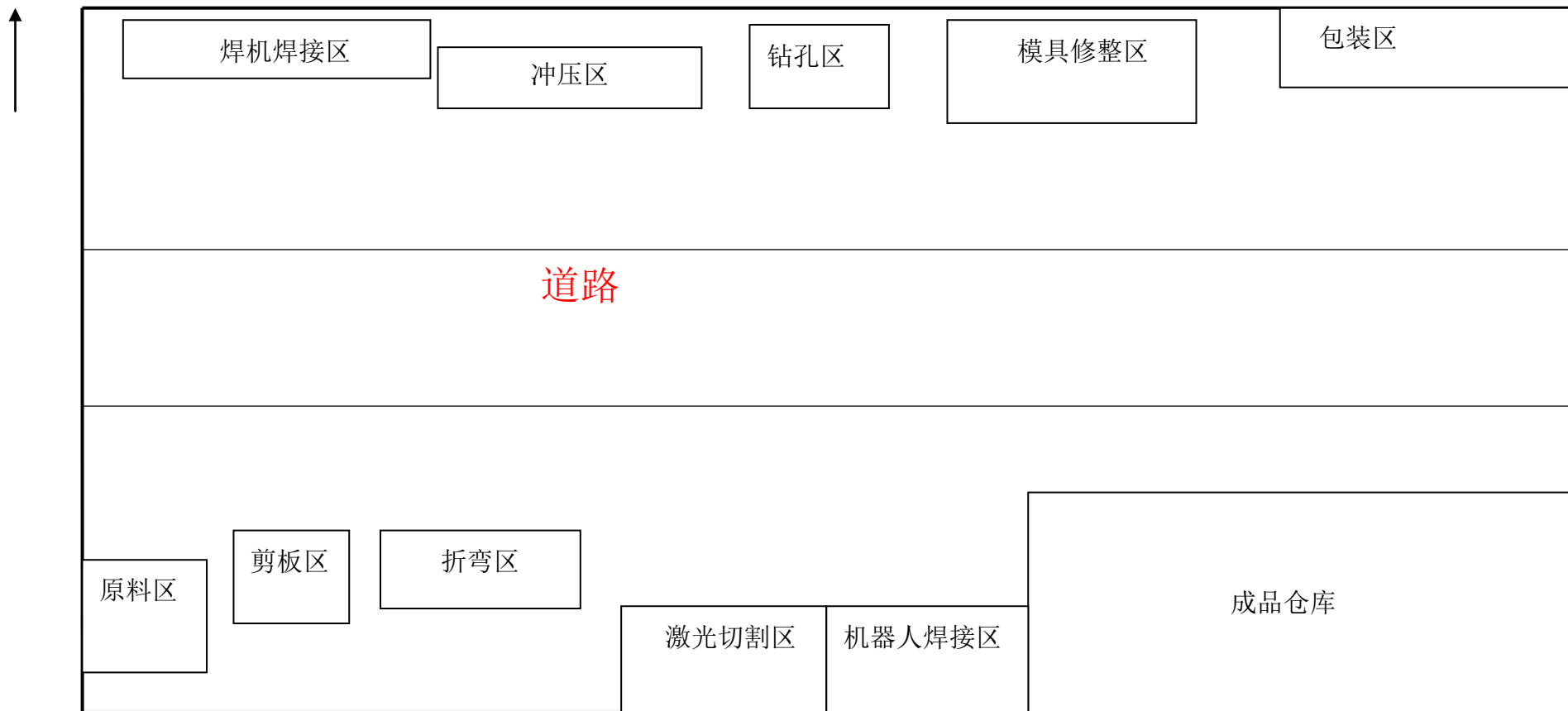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与宜阳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规划关系图



注：红色区域为本项目区域，其余均为河南宏元精铸有限公司

附图 5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N



附图 6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厂区大门



厂区门前道路

附图 7 厂区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洛阳鼎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洛阳鼎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0327-36-03-061491

项 目 名 称: 洛阳鼎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零部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鼎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8MA3X6WJ54M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河南宏元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共2300平方米, 主要用于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零部件项目。工艺流程: 钢板外购→质检入库→激光切割→按尺寸下料→冲压→弯型→焊接→装配→质检→装箱入库。主要设备: 冲压设备, 焊机, 焊接机器人、激光切管机、机加设备, 下料设备, 压焊设备, 折弯设备, 除尘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河南宏元精铸有限公司
成品库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河南宏元精铸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洛阳鼎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成品库厂房北跨出租给乙方使用, 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河南宏元精铸有限公司成品库车间北跨, 租赁建筑面积为 1692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 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办公室为办公楼一楼 107 号一间, 三楼 307、308 两间连通, 员工宿舍三楼 301、302 两间。

二、厂房起租日期和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 3 年。
-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保证金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 1、①保证金 0 元。②该厂房租赁每年租金: 人民币 142128 元 ($1692 \text{ m}^2 \times 7 \text{ 元/m}^2 \cdot \text{月} \times 12 \text{ 月}$), 现金支付, 不含税。
-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①厂房租赁保证金 0 元。②厂房使用六个月后付租金六个月: 71064 元。
- 3、支付期间, 每半年交一次租金, 分别在每年的七月一日前、元月一日前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气、网络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一周内付款，每月结算一次，现金支付，不含税。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办公室、员工宿舍非人为正常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乙方也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天车、办公室、员工宿舍以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天车、办公室、员工宿舍以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办公室、员工宿舍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加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无权转租。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乙方应对其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环保负全责。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1%每个月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2018年7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书

取水 (305) 字 (2017) 第 24 号

NO. 201500026485

取水权人名称: 河南宏元精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宏春

取水地点: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退水地点: 市政污水管网

取水方式: 凿井

退水方式: 间隔

取水量: 1.155万立方米

退水量: 0.378万立方米

取水用途: 工商业及其他

退水水质要求: 达到排放标准

水源类型: 地下水

有效期限: 自 2017年 1月 2日 至 2022年 1月 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检 测 报 告

河南松筠检测字（2018）第 J203 号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零部件项目
委托单位：洛阳鼎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潭沱村

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电 话：0379-69985638 13700817219

网 址：www.hnsyjc.com.cn

邮 箱：hnsyjc666 @ 163.com

1 前言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洛阳鼎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8年10月14日~10月20日对该厂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黄窑村、狼沟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1小时平均浓度，连续检测7天，每天采样4次，每次至少采样45min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 ₁₀ 、PM _{2.5}	24小时平均浓度，连续检测7天，每日采样20小时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各1次，连续检测2天

备注：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小时：0.007mg/m ³ 日均：0.004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小时：0.005mg/m ³ 日均：0.003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电子分析天平 ES-E120B II	0.010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分析天平 ES-E120B II	0.010mg/m ³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分析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5-1;

5.2 噪声排放现状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5-2;

5.3 气象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5-3。

编制人: 陈景伟 审核人: 李如旺 批准人: 陈素珍

日期: 2018/10/22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二氧化硫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PM _{2.5}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黄窑村	2018.10.14	02:00	26	35	36	44	98	49
		08:00	33	42				
		14:00	48	58				
		20:00	35	47				
	2018.10.15	02:00	22	34	34	47	99	53
		08:00	33	43				
		14:00	49	56				
		20:00	36	42				
	2018.10.16	02:00	37	39	32	43	103	51
		08:00	38	44				
		14:00	41	58				
		20:00	34	42				

表 5-1 续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二氧化硫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PM_{10}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text{PM}_{2.5}$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黄窑村	2018.10.17	02:00	26	38	37	46	99	55
		08:00	38	44				
		14:00	47	57				
		20:00	33	42				
	2018.10.18	02:00	27	39	34	44	97	53
		08:00	34	46				
		14:00	49	54				
		20:00	37	43				
	2018.10.19	02:00	26	38	36	43	98	47
		08:00	34	46				
		14:00	42	58				
		20:00	38	45				
	2018.10.20	02:00	24	32	38	46	96	49
		08:00	36	49				
		14:00	44	57				
		20:00	35	44				

表 5-1 续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二氧化硫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PM_{10}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text{PM}_{2.5}$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狼沟	2018.10.14	02:00	25	30	39	43	97	49
		08:00	37	46				
		14:00	44	55				
		20:00	32	43				
	2018.10.15	02:00	26	38	36	45	96	48
		08:00	34	44				
		14:00	48	52				
		20:00	33	49				
	2018.10.16	02:00	35	33	37	49	95	53
		08:00	37	47				
		14:00	45	56				
		20:00	31	42				

表 5-1 续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二氧化硫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PM_{10}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text{PM}_{2.5}$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梨沟	2018.10.17	02:00	22	37	34	46	96	46
		08:00	37	46				
		14:00	44	53				
		20:00	32	42				
	2018.10.18	02:00	28	39	36	48	97	48
		08:00	39	47				
		14:00	43	54				
		20:00	35	43				
	2018.10.19	02:00	27	36	37	45	95	53
		08:00	38	48				
		14:00	45	57				
		20:00	36	46				
	2018.10.20	02:00	22	39	38	42	104	47
		08:00	34	45				
		14:00	46	51				
		20:00	35	42				

表 5-2

(噪声) 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昼 间 [测量值 dB (A)]		夜 间 [测量值 dB (A)]	
	2018.10.14	2018.10.15	2018.10.14	2018.10.15
东厂界	53.3	53.7	43.2	43.5
西厂界	51.5	51.9	41.8	41.4
南厂界	52.6	52.8	42.0	42.6
北厂界	54.1	54.2	44.0	44.3

表 5-3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温度 (℃)	大气压 (k 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18.10.14	02:00	10.6	98.7	1.3	NE	5	8	阴
	08:00	14.3	98.6	1.2	NE	5	9	
	14:00	20.7	98.4	1.4	NE	4	8	
	20:00	15.6	98.6	1.1	NE	5	9	
2018.10.15	02:00	12.5	98.7	1.6	SE	3	4	晴
	08:00	15.4	98.6	1.8	SE	2	5	
	14:00	21.8	98.4	1.4	SE	3	4	
	20:00	16.0	98.6	1.5	SE	2	5	
2018.10.16	02:00	12.7	98.7	1.3	E	3	4	晴
	08:00	15.3	98.6	1.5	E	2	5	
	14:00	21.6	98.4	1.2	E	4	4	
	20:00	16.8	98.6	1.4	E	3	5	

表 5-3 续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 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18.10.17	02:00	12.4	98.7	1.6	E	5	8	阴
	08:00	14.7	98.6	1.5	E	5	9	
	14:00	20.5	98.4	1.4	E	4	9	
	20:00	15.6	98.6	1.2	E	5	8	
2018.10.18	02:00	10.2	98.7	1.4	E	5	9	阴
	08:00	12.1	98.6	1.5	E	4	8	
	14:00	18.3	98.5	1.3	E	4	9	
	20:00	13.5	98.6	1.5	E	5	9	
2018.10.19	02:00	11.2	98.7	1.3	E	4	8	阴
	08:00	12.3	98.6	1.6	E	4	8	
	14:00	17.9	98.5	1.5	E	5	9	
	20:00	13.6	98.6	1.2	E	4	9	
2018.10.20	02:00	10.7	98.7	1.5	E	5	9	阴
	08:00	13.6	98.6	1.1	E	4	8	
	14:00	18.5	98.5	1.2	E	5	9	
	20:00	14.4	98.6	1.3	E	4	8	

洛阳鼎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宜阳主持召开了洛阳鼎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鼎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领导和工作人员，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首先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概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和环评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地询问和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洛阳鼎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零部件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宏元路 2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2300m²，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产品方案为年生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零部件 100t。主要建设工程为生产车间（2000m²），办公室（300 m²）。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压机、剪板机、车床、钻床、空压机等。

项目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固废治理措施。最近敏感点是厂址东侧 252m 的黄窑村。该项目已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报告表质量

综合分析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工程污染因素分析较全面，评价因子筛选符合项目特征，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三、建议报告书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完善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核实产排污环节。明确工程依托关系。
- 2、细化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完善噪声源强分析及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 3、补充完善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等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王大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洛阳鼎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技术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核实产排污环节。明确工程依托关系。	①完善了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核对了产排污环节,详见报告第 17 页相应修改内容; ②明确了工程依托关系,详见报告第 2、23、27 页相应修改内容。
2	细化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完善噪声源强分析及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①细化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详见报告第 22、23 页相应修改内容; ②完善了噪声源强分析及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4、25 页相应修改内容。
3	补充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等附图、附件。	①补充完善了“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报告第 29、30 页相应修改内容; ②补充完善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等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

乙按环评意见修改,可上会
王太升
2018.12.3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焊接烟尘	5 台焊接烟尘净化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噪声	机加设备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点	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定期由环卫部门转运
	危险固废	收集于危废暂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厂家处置